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83號

上訴人 陳麗璇

被上訴人 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9年度重訴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彰化地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7,691,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43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彰化地院於110年7月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（本院卷15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0年7月15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

01 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頁）。上訴人雖於110年7月22日聲
02 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0年8月24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33
03 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該裁定於110年9月2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
04 代收人。茲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05 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23頁），可認上開本院駁回上訴人訴訟
06 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上訴人後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，
07 上訴人仍未補繳其上訴之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
08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

13 法 官 涂秀玲

14 法 官 葛永輝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8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9 書記官 黃湘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